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35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異海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廖裕成

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廖裕成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6所示洗錢防制法數罪，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因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該條主要立法目的，是為了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從而，為使受刑人經深

思熟慮後，選擇自認最適合的處遇，賦予其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應由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提出請求，檢察官始得聲請定應執行刑。曾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經法院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再與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另定其應執行刑，如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方屬適法。尚不得以受刑人曾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之數罪，其中部分之罪請求定刑，即認其請求之效力及於數罪之全部。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逕向法院就數罪之全部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尚有未合。此一程序之欠缺，尚非不得經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向檢察官補行請求，檢察官將該請求資料檢送法院，予以補正。

㈡本件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至3、5、6所示之罪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應經受刑人之請求，檢察官始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雖曾就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28萬元，受刑人抗告後，經本院駁回抗告確定。然編號5、6所示部分，所犯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卷附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編號1至6所示之罪聲請定刑資料（見原審卷第5至100頁），並未見檢察署製作之調查表（供受刑人確認是否請求就編號1至6所示之罪定刑）或受刑人請求就編號1至6所示之罪定刑之書狀。至原審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此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同條第1項但書情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顯屬有別，尚難以受刑人表示之意見逕認其有就各編號所示之罪為全部請求併合處罰之意。故

本件受刑人是否已獲取充分資訊行使其選擇權，而就各編號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仍屬有疑，尚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未予查明，逕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各編號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有未合。檢察官及受刑人之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裁定此部分既有違誤，即屬無可維持。

㈢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㈣本件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原裁定應於各刑之最多額（20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97萬元）以下，未逾編號1至4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5、6之宣告刑之總和（91萬元），酌情定其應執行刑，始合於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所定之範圍，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然原裁定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10萬元，已逾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之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於法有違。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

三、綜上，以上或為抗告意旨所指摘，或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裁定有前揭違誤，即屬無可維持。基於受刑人之審級利益，應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